

臺南市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生 普及化運動跳繩接力競賽規程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貳、目的：推動校園民俗體育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促進跳繩運動實施成效。

參、指導單立：臺南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115年4月23日（星期四）

柒、比賽地點：臺南市新營體育場體育館

捌、參加對象及比賽項目：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國小，以『班』為單位參加比賽。每年級限報一班，學校該當班級人數未滿10人者，不足數可向下合併其它年級報名。

玖、比賽內容：跳繩接力賽

拾、比賽組別：分為國中九年級組、八年級組、七年級組及國小六年級組、五年級組、四年級組，以及6班小校組分別競賽。

拾壹、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自115年3月5日起至115年3月27日（五）16：00止。

（二）報名網址：<http://163.26.179.2/relay11504/>

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

（三）若對本賽事有任何疑問：

（四）如對此賽事有任何疑義，請洽柳營國小學務處陳郁蓁主任，電話：6222124#102。

（五）報名表紙本請核章後連同在學證明書紙本（如附件一）郵寄至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一段755號，柳營國小陳郁蓁主任收。信件封面請備註「臺南市114學年度普及化運動-跳繩接力賽報名表」

並以電話確認，聯絡6222124#102。

二、組隊方式：

（一）每隊參賽選手人數，男、女共12人，包含正選選手10人及候補選手2

人。

(二) 正式下場比賽人數10人，女生最少3人。

(三) 每隊隊職員含領隊1人、指導1~2人及管理1人。

拾貳、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領隊會議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柳營國小視聽教室舉行，不另行文通知，請各領隊準時與會，未出席者對議決之事項不得異議。

拾參、報到時間及地點：依據賽程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30分起在新營體育場辦理報到及檢錄，請依排定時間辦理報到及檢錄。未依檢錄時間檢錄者，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

拾肆、比賽開始時間：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拾伍、比賽規則：

- 一、比賽場地 15公尺(起點至終點)
- 二、選手由起點採取跑步跳至15公尺外終點進行一迴旋，成功10次(裁判認定)後再跑步跳返回起點交下一棒。
- 三、接力賽跳繩可一人一繩，亦可全隊一繩。
- 四、過程中未實施跑步跳者每一人罰加5秒。
- 五、採計時賽、時間較少者獲勝。

拾陸、獎勵辦法：團隊獎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3隊錄取1名； 4隊錄取2名； 5隊錄取3名；6人隊錄取4名；7隊錄取5名；8隊錄取6名；9隊錄取7名；10隊以上錄取8名。
- 二、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數未達3隊以上，不予成賽。
- 三、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柒、申訴：

- 一、比賽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得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正，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照前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四、各種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五、比賽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証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六、運動員無故棄權經查明屬實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

拾捌、附則：

一、參加本計畫領隊會議及比賽之各校教職員生，得依所屬單位之請假辦法，申請公差假及出差旅費。

二、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爭議、抗議等情事，均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議決為終決。

三、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突發事件，由大會全權處理。

四、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1

**臺南市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生
普及化運動跳繩接力比賽全市決賽實施計畫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請加蓋學校關防)

單位名稱：

組別：☐九年級組☐八年級組☐七年級組☐六年級組☐五年級組☐四年級組☐6班小校組

正選1	正選2	正選3	正選4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正選5	正選6	正選7	正選8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正選9	正選10	候補1	候補2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本證明由提出單位相關人等保證屬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